

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65 号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诺的公告》，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你公司做出相关业绩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朱祖国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你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你公司所持有的恒鑫矿业股权在 2014 年、2015 年能够实现归属于你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41.60 万元、1,007.51 万元。并承诺如果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未到达上述标准，由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016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同时披露《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恒鑫矿业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为 0 元，远低于归属于你公司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不低于人民币 1,007.51 万元的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恒鑫矿业贡献的净利润及实际分红承诺未实现，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现金补足 1,007.51 万元。截至目前，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补偿事项出具任何说明。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

其说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后续履行安排，包括：

(1)恒鑫矿业是否已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如有，请说明方案详情，并说明该方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况及结果。

(2) 根据恒鑫矿业实际分红情况，上述分红承诺未实现，若恒鑫矿业无其他利润分配方案，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恒鑫矿业未实现部分，但截至目前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履行补偿义务，请说明未能及时补足的原因，并明确恒鑫矿业利润分配款和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补偿款的预计支付时间。

此外，恒鑫矿业未能实现原分红承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未能及时履行补偿义务，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是否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是否就承诺未履行事项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上述问题的书面答复请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我部，并请你公司董事会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 日

